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施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且本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